

臺北市大誠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12.22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發揮教育愛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二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警告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二) 小過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- (三) 大過：自懲罰公布之日起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懲罰存記或改過銷過申請表(如附表)送請相關人員(家長、導師、生輔組)附署後提出。
- (二) 改過銷過申請核定權責：由生活輔導組審查條件符合後，警告請生輔組長核定、小過請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銷過限制：有下列情事者，須觀察一個月，才可提出銷過申請。

- (一) 因打架遭受大過以上(含)處分及侮辱師長給予大過以上(含)處分者。
- (二) 嚴重破壞校譽，給予大過以上(含)處分。
- (三) 因竊盜、考試作弊、破壞公物等情事給予處分者。
- (四) 同樣懲處犯三次以上者，且給予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五) 違反「菸害防治法」者，需先參加「戒菸教育」；違反「交通安全」者，需先參加「交通安全講習」，方可申請改過銷過。

六、銷過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懲罰存記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1. 凡初犯校規學生(不含銷過限制)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 2. 申請「懲罰存記」經核定後，考察期間定為大過二個月、小過一個月、警告二星期。
 3. 於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- (二) 凡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之學生由生活輔導組長將該生納入銷過輔導，並視行政單位、師長需求分配實施愛校服務，或於假日實施輔導服務，其時數認證權責處室主任每日上限 4 小時、科主任每日上限 3 小時。
- (三) 銷過時數規定：
 1.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2 小時。
 2.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6 小時。

3.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，合計 20 小時。

4. 留校察看者，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，才可註銷(留校察看期間不得違犯校規，如有違犯即不得提案討論)。

七、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完畢，由輔導單位師長於改過銷過申請單上簽註認證時數，作為改過銷過時數之依據。

八、銷過輔導期間，請導師、家長密切配合，共同輔導該生。

九、銷過輔導結束後，將輔導記錄卡繳交生活輔導組，並查證其在輔導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後，簽請權責人員核定後，~~以書~~通知該生~~家長~~導師，並註銷原懲罰記錄。

十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輔導期間再犯校規者，取消銷過之申請。

十一、申請改過銷過以每次申請一項為限，如須撤銷數項懲罰，應依懲罰公布時間先後逐次辦理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學生改過銷過處分核定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警告兩次(含)以下：生輔組長核定。

二、小過兩次(含)以下：學務主任核定。

三、大過(含)以上：校長核定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